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9358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送達代收人 蘇秋慧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相 對 人 彭芳雄 住○○市○○區○○路○○巷00弄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復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於臺中市○○區○○路○○巷00弄0號屋內之動產、對威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台北市理貨勞動合作社對第三人威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台北市理貨勞動合作社之薪資債權，及查詢相對人之郵局帳戶等，惟因指明標的位於臺中市，非屬本院轄區，依

01 前開說明，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依首開法條裁定如
02 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